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0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14
十、结论	14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麦凯智造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经审慎考虑，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治宇先

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暂停转让的申请材料。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4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3%。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46,447,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9)、《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 2018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2018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 2018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其中《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群煌先生、陈治宇先生、章绵珊女士承诺:对存在异议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承诺将以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1、信息披露成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要承担包括挂牌年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额外成本，信息披露成本较高。

2、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

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相关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 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承诺将以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

股份回购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群煌先生、陈治宇先生、章绵珊女士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群煌先生、陈治宇先生、章绵珊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447,000 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83%。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46,447,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63 名，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名，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其中共有 20 名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持异议的确认书》，（其中，股东潘隆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麦凯智造 400,000 股股份，根据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对其配偶彭瑛的访谈以及股东潘隆生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潘晓娜、潘晓婷、潘晓琪、潘晓彤、潘晓萍出具的《声明》，股东潘隆生的配偶彭瑛作为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对麦凯智造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不持异议，并已签署确认书），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不持异议，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同意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又未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的 12 名股东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终止挂牌议 案表决情况	最新联系情况
----	------	-------------	-------------	----------------	--------

1	刘海龙	110,000	0.2175	未出席	未明确表示意见
2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93,000	0.1839	未出席	未明确表示意见
3	张冬良	90,000	0.1779	未出席	同意摘牌，人在国外，7月10日回国后签订无异议的函
4	上官俊龙	43,000	0.0850	未出席	未明确表示意见
5	刘婧姝	42,000	0.0830	未出席	未明确表示意见
6	梁沛航	39,000	0.0771	未出席	联系不上
7	陈沛	18,000	0.0356	未出席	未明确表示意见
8	吴悠悠	9,000	0.0178	未出席	联系不上
9	江佩兰	6,000	0.0119	未出席	联系不上
10	林美连	295,000	0.5832	未出席	未明确表示意见
11	余庆	1,000	0.0020	未出席	微信确认同意摘牌
12	荆明	1,000	0.0020	未出席	微信确认同意摘牌
合计	-	747,000	1.4769	-	-

上述 12 名股东中，股东张冬良通过电话口头表示同意摘牌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但由于其尚在国外，预计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回国后与公司签订《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持异议的确认书》；股东余庆通过微信确认同意摘牌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股东荆明通过微信确认同意摘牌；公司与股东梁沛航、吴悠悠、江佩兰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公司后续会继续尝试与上述股东沟通；公司已与股东刘海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官俊龙、刘婧姝、陈沛、林美连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股东表示他们会自知悉之日起至公司摘牌后一个月内考虑是否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如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再具体协商回购价格，因此未在《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持异议的确认书》上签字，亦未明确表示不继续持有。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群煌先生、陈治宇先生、章绵珊女士承诺：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承诺将以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需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果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公司将会和相关股东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已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fj/>）的公开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麦凯智造 2015 年度的《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2600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麦凯智造 2016 年度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3-34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麦凯智造 2017 年度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20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

(一) 关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了股票 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6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2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8月8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颁布实施之日）前，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2016年8月29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资金用途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1、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本次发行了股票1,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150,000.00元。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发行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5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9,150,0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

变更资金用途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

1、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本次发行了股票 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72,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4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72,000,000.00 元，结余 25,407.93 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抽查相关交易凭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资金用途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资金用途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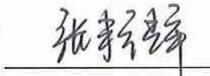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张艳辉

